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終止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引述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於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作出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告及其後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作出之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確認函，買方須分別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支付額外的分期款項，惟買方並沒有履行付款責任。賣方已行使權利即時終止協議，於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向買方妥為送交書面通知。故此，該交易將不會進行，而賣方將根據協議及確認函尋求賠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作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